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98号

当事人：曲阳县勋子驴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34MA0C6WQ46L

住所：曲阳县灵山镇庞家洼村保阜路97号

经营者：苑[redacted]训

身份证号码：[redacted]30

2026年7月27日，依据本局《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本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经营者在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加工间及经营场所有驴肉1袋，200g/袋，预包装驴肉焖子5袋，500g/袋正在销售，经领导批准对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驴肉、驴肉焖子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本局对当事人制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涉案无标签的预包装驴肉、驴肉焖子照片和全过程记录视频。2026年7月2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由办案人员处理调查。

2026年7月27日，当事人预包装驴肉以260元/公斤、预包装驴肉焖子以20元/公斤的价格放在经营场所标价对外销售。该预包装驴肉、驴肉焖子为预包装真空封装，产品外包装无食品标签，未售出预包装驴肉1袋，200g/袋，预包装驴肉焖子5袋，500g/袋，2026年7月27日被本局执法人员当场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个人身份；

3、2026年7月27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4、2026年7月27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涉嫌违法行为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等情况；

5、2026年7月27日，现场检查照片5张和视频资料1份证明该商店经营无标签食品的违法事实；

6、2026年7月27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财物清单1份，证明涉嫌无标签食品已被扣押。

本局于2026年8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1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预包装驴肉、驴肉焖子的事实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使用、经营无标签的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上，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应对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违法货值金额较低，无食品安全危害事故发生，并且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较短，该产品尚未出售，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食品安全投诉等不良后果。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预包装驴肉、驴肉焖子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预包装驴肉、驴肉焖子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从轻处罚情形，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无标签预包装驴肉 1 袋、驴肉焖子 5 袋；

2、没收违法所得 6600 元

3、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890010001，地址：曲阳县正阳街133号。（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20036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